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

上訴人 余文欽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6、150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25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余文欽有如第一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8號）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一）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一部上訴），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4月、1年9月。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憑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其受「鄭
02 旭峰」之介紹，從事幣商及買幣之中間人，並提供帳戶作為
03 匯款之用等語，遽認上訴人主觀上知悉本件係三人以上共同
04 參與犯罪，因而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採證認
05 事違反證據法則。

06 四、惟查：

07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0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09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10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11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亦
12 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
14 第一審判決所為之量刑一部上訴，則本件關於上訴人部分之
15 審理範圍，限於第一審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其他部分則
16 非審理範圍之旨。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
17 據法則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
18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
19 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0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1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
22 顧，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
23 之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4 回。

25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
26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惟並未更有利
27 於上訴人。原判決未及就此部分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
28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
29 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本院無從審酌。均併
30 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03				法	官				李	錦
04				法	官				周	政
05				法	官				蘇	素
06				法	官				洪	于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8									林	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